

阮裕最高官職是晉金紫光祿大夫，其官品應是三，表中卻是五（頁三八二）。

二、父祖官品不符：

王恢之弟瓚之，瓚之弟昇之，兄弟三人同一父祖。昇之父官品為三，瓚之與恢之父之官品卻為一（頁四五〇）。

三、同一人而有兩官品：

王臨之官品是五（頁四〇七）。王淮之祖即臨之，其官品卻是四（頁四四六）。

四、同一人而官職不同：

同一張敷，其官職在頁四三六所見者為中書侍郎及黃門侍郎，但在頁四四七卻是司徒左長史與黃門侍郎。

關於以上所商討的幾點，意在切磋，絕非尋瑕抵隙，不過心有所惑，故提出磋商而已。

總而論之，本書篇目層次分明，敘述清楚透徹，論斷詳而有據，有發前人之所未發者，亦有確定前人之所臆斷者。圖表亦能充份發揮其功用，省卻許多文字解釋。至於各朝官吏總表之編製，具見苦心，非草率而成者可比。作者自述其所用之研究方法謂：「以統計法為骨，以個案研究、分析及比較法為肉，以客觀的態度，觀察史實。」（頁一二）綜觀全書，此方法貫串於各篇章中，應用得甚為成功。希望毛氏本此研究方法，在士族政治及其他方面作更深探討，對研究中古史此一重要問題者，提供更大貢獻。

蘇紹興

Trade and Expansion in Han China (A Study in the Structure of Sino-Barbarian Economic Relations). By Ying-shih Yü.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1967. pp. xiv + 251. Bibliography, Index, Appendix, Glossary and Maps.)

自漢代以降，中國與外國在政治上保持着王朝與藩屬關係，在經濟上，則是朝貢貿易關係。迨清中葉西力入侵，這兩種關係雖終於完全崩潰，但在歷史上，其對漢以後中國傳統外交政策與對外經濟政策的形態的模鑄，影響極深。本書主旨便是就代表典型的中國儒家傳統的國家與社會的兩漢時代，從其與外族的政治與經濟的互相影響的關係上，說

明藩屬與朝貢制度的意義與精神。讀者亦可透過這意義與精神，了解「所謂儒家的國家或社會的性質」。(頁三)

漢代與外族在政治上、經濟上的接觸始於匈奴的威脅，而終於其漢化。本書第二章討論漢外交與經濟政策的轉變。漢初實行和親政策；文景之後，乃由防衛性的外交轉變為軍事擴張性的外交，以朝貢制度代替和親制度。(頁一二)其後匈奴分南北，南匈奴與其它若干外族漸內徙漢土，漢外交政策的目的乃求在國土中容納與安撫這些外族，並採取「以夷制夷，以夷伐夷」的分而治之的政策。經濟上，漢雖重農抑商，然戰國以來工商業急激發展，中外貿易在東北與西南已相當繁盛，漢國內外貿易沿此趨勢而不斷發展，鹽鐵禁令鬆弛，私人競爭經營，農工業出產(米、麥、黍、絲、漆器、鐵器、銅器)之增加足以應付內外的需要。交通方面，秦漢大規模建設道路，主要的河流亦已相當的開發，對國內外貿易推廣作用甚大。從是時的逆旅、亭館、私館、館舍的事業的興盛便可見一斑。(頁三四)

在這經濟與政治的背景下，漢建立了朝貢制度。本書第三章乃分析朝貢制度下的中外經濟關係。此制度與和親政策的目標同是使外族降服。和親之實在通關市，朝貢亦是利用物質文化來羈縻外族；所異者，乃在朝貢制度下，外族奉獻朝貢品和遣送人質於中國。此兩制度的轉變主要是漢政府要求一種能與中國王朝秩序相配合的外交關係的形式，即能使各種外族在政治上適應中國的王朝秩序。(頁三九)

在朝貢制度下，中外貿易透過兩種方式進行：外族的朝貢品與漢王的賞賜，以及普通貿易(合法的與非法的)。在諸外族中，漢欲利用匈奴依賴漢經濟援助的緣故，以之吸收於朝貢關係之中。但需至匈奴分裂，南匈奴始肯接納漢的條件，向漢稱臣朝貢。後漢時南匈奴的朝貢更規律化，而漢的饋贈數目亦增。此外，羌也已部份入徙邊地，受漢官吏與豪族的勞役與剝削。烏桓亦入居漢土，受護烏桓校尉管理。鮮卑自漢敗匈奴後，入佔匈奴的故土及其小部份人民。他們雖接受漢的朝貢制度，然因勢力漸強而常入侵漢地。由是，朝貢制度的保持均衡一方面繫於中國的軍事優勢與經濟力量充裕，另一方面則視外族盛衰而異。(頁五九)此制度的中心乃漢的饋贈，雖其數目極重(佔全國財政支出三分之一、或全國稅收百分之七)，然在政治上卻具重要的意義。

漢政府對這些降服的外族的處理方法，乃中外貿易關係一個重要環節。(本書第四章)這些降服的外族既有外族的性質(如朝貢的、藩屬的關係)，然已納入漢文化

中，逐漸轉變為平民（即一種藩屬制與郡縣行政制的折衷）。（頁六七）外族入居中國本土者則為內夷，他們大都是舉部內屬，奉上土地與人民，負責保衛邊塞。漢政府則建制「屬國」以安置之。（頁七二）部份則歸地方郡縣管理，凡有胡人居住的縣稱「道」或「部」（軍事性的）。漢政府的目的是要逐漸收所有外族人民於中國版圖之中，由「屬國」與「部」轉變成郡縣。理論上，在郡縣內居的胡人需要納稅。前漢較寬大，許多蒙豁免。後漢則所採容納外族政策，其對待屬國強猛的外族與郡縣弱小的外族迥異。前者不斷得到漢的經濟援助，後者却被剝削壓迫。但另一方面，後漢為使胡人安居國內，遂鼓勵他們發展安定的經濟生活。漢的循吏教胡人耕種，胡人亦有因漢化而自動發展農業。其中南匈奴部份已有安定的農業生活，羌亦很早接受此種生活。鮮卑則居於烏桓之外，故漢化最淺。

中外貿易分邊境貿易、西域遠地貿易與海外貿易三種。邊境貿易（本書第五章）乃對外貿易的媒介。商賈從內地輸貨物至邊地交易，更由一邊區往另一邊區貿易。貿易是對外擴張的導線，而軍隊開拓土地亦推廣貿易範圍。（頁九九）另一方面，邊境軍隊亦實際參與中外貿易，如軍市、官市、胡市的設立，或軍人外市與胡人貿易。文景時，漢與匈奴的邊地貿易已非常發達，武帝以財貨羈縻匈奴，並以郡市監視之。匈奴南北分裂後，南匈奴與漢貿易關係更形密切，而北匈奴亦力求與漢貿易。（頁一〇三）漢與羌的貿易則以牲畜為主，其貿易在武威一帶最繁盛，一天中市易凡四次。烏桓則在護烏桓校尉管理下與漢商賈貿易，這些貿易使漢地方政府有足夠經濟力量安撫因黃巾亂而流入豫州的大量流人。（頁一〇八）鮮卑以其武力強迫漢與其貿易，其後更以大量馬匹與魏貿易。西南方面，西南夷幫助漢政府發展貿易至身毒、大夏等西域國家。最後，由於漢設關市之禁（禁貨如軍器、鐵器、生產工具），漢商人有未獲得政府發出的符、傳、過所，而往邊界市場與胡人交易（間闌出物）。（頁一一八）傳或過所以紀錄持有者的行程、目的和方法，以及其所攜帶或出售的貨物的內容。（頁一二九）邊關雖管理嚴密，但後漢因匈奴威脅減少，中外非法貿易始終活躍。

自漢開拓西域，漢與西域各國的貿易遠及安息、大秦，在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對中國與中亞等國皆有影響。本書第六章（「漢與西域的經濟關係」）欲追尋出漢與西域貿易的基本架構或模式。（頁一三四）概括言之，漢對西域國家同樣利用貿易使其成中國的外藩。漢與西域的使節皆具貿易目的，然西域對漢的朝貢藩屬的關係，直至漢軍

事上戰勝匈奴與呼韓邪降服，始得確立。這些西域國家遣送入漢的人質皆居京師，接受漢的教育與法律管理。他們的朝貢使者得到大量賞賜，包括金器與絲織物。義務上，他們需供給漢駐西域軍隊和往還使節的糧食用品。漢又在西域興屯田，為漢在西域的軍事與經濟的重要基礎。（頁一四九）

漢與西域貿易，其中以與身毒、安息、大秦的絲綢貿易最具重要性。陸路上與海路上的絲綢貿易皆盛。大秦商人曾抵中國貿易，而漢商人亦努力推廣絲綢貿易。（頁一六一）另一方面，漢的賞賜禮物中亦包括大量絲織物，而絲織物是時已被用作實物貨幣。（頁一六四）

漢代海外貿易（本書第七章）發展至東南亞與印度。海外貿易是由內官黃門譯長主管，以黃金與絲織物來換取海外珍異。而漢與身毒、大秦的絲綢貿易部份亦沿海道進行。（頁一七七）漢沿海海港則以交趾（出產珠璣、象、玳瑁、香）和番禺（出產犀、象、玳瑁、銀、銅、果、布）為最重要。海港滿佈外國商人，貿易繁密。東中國海方面，漢與高麗、日本貿易則經山東半島進行，由遼東太守管理。日本在前漢時已遣使來貢珠，漢則以黃金、絲織物、銅鏡賞賜之，而沿海貿易亦頗發達。（頁一八六）

綜觀朝貢制度中所含的政治的與經濟的利益，各種經濟接觸（朝貢與禮物的交往，或非朝貢的私人貿易）皆與之有關。政治上，此制度代表着胡人的降服與接受漢政權的統治。其最終目標是要通過一種永久性的王朝的、人民與國家的秩序的建立，以達成政治的穩定。（頁一八九）在不同的歷史發展過程上，此制度吸收了經濟與擴張的效果，使與各外族的關係得以保持平衡。另一方面，此制度又在經濟上與擴張上有其限度，不能在此兩方面從事無厭的追求。（頁一九〇）透過此制度的兩特性，儒家國家與社會所有的在經濟上與政治上追求和平、安穩、適度的精神亦可得以把握。

經濟方面，朝貢制度下的中外貿易對國家有損，對私人則有利。而域外異物的貢品雖無益國用，卻有增君王的聲譽（徠四夷即太平之徵），這心理更影響士大夫與朝臣皆歌羨異域珍寶。（頁一九四）

本書最後討論貿易與擴張的一些歷史影響——漢化、胡化、商業化。作者以為五胡亂華的遠因，乃後漢對內夷的包容政策與「以夷伐夷」的政策，使大量胡人內徙，部份漸用作補充勞動力與戰鬥力。（頁二〇四）文化上，胡人開始漢化，由游牧而農耕，穿漢服，行漢制，更有熟稔漢族學術。又因中外貿易，漢人生活亦漸胡化，胡物流行於

時；宗教上，佛教亦從海陸傳入。另一方面，從大族與宦者的行商與王室人士對商賈行旅生活的熟悉，也可見漢代商業的發達的情形。

本書分析漢代中外貿易、經濟交通、與中外關係等問題，作者除了融會近代中外漢學家的研究成果，比較、考證與解釋外，更處處利用近代考古發掘的史料與文字史料互證，從而發生新的意義，或辨明懸疑的歷史問題。透過這些分析，通過漢代的模式，吾人可以了解傳統的朝貢制度的建立及其意義，更可體會到中國傳統的經濟與外交的特質，及儒家國家與社會中的政治與經濟思想。至於其它歷史問題，五胡亂華、中國與羅馬的絲綢貿易、中國海上貿易、漢代商業發達等問題的背景，作者均能以其嚴謹的考證、簡潔的表現、與豐富的腳注解釋，補充說明之。

本書於提及後漢的諸胡屬國已納入漢的疆域時，（頁七五）於腳注中討論後漢放棄西北諸郡一事。筆者以為此腳注若能加入勞幹「兩漢地理與戶籍之關係」一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本，一九三五年），其論據當更充實。而此腳注所言者亦可用作解釋後漢實行「以夷制夷、以夷伐夷」的政策（頁一四）的背景也。

郭少棠

Chinese Government in Ming Time: Seven Studies. By Charles O. Hucker (ed.).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285 pp. Notes,
Glossary and Index.)

明史研究，近年作品輩出，確為一可喜現象。本書各文，為一九六五年八月在美國伊利諾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召開之明代政治研討會（Research Conference on Ming Government）所宣讀之一部份論文。當時參與研討會者，除本書各文之作者外，尚有哥倫比亞大學之狄伯瑞（Wm. Theodore de Bary）、明代傳記研究計劃（Ming Biographical History Project）之房兆楹及富路特（L. Carrington Goodrich）、德國漢堡大學之傅吾康（Wolfgang Franke）、芝加哥大學之何炳棣、普林斯頓大學之劉子健，印地安那大學之鄧嗣禹、倫敦大學之崔維澤（Denis Twitchett）、中華民國中央研究院之吳緝華等人。

本書所收論文，除編者賀凱（Charles O. Hucker）所撰之序言外，計有：